

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

## 北海文史

### 第十二辑

# 文体史话

## 北海首家公私合营电影院

王 戈

北海市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海市人民戏院。建于1952年初，是间专业电影院。1954年7月，为使企业符合经营性质，人民戏院改称为北海市人民电影院。它是北海市首家公私合营文化企业，也是广西区以发行股票的集资形式而开办的第一家公私合营电影院。

三十多年来，这家电影院不断发展壮大，若以该院1952年的状况与1987年相比较，固定资产由42160元增至226000元，放映场次由每年747场增至38000场，观众由490603人次增至2162000人次，放映收入由67269元增至467127元。该院一直是钦州地区或湛江地区办得较好的一间电影院。最近几年，还安装了空调设施。1986年，该院被市政府评为“文明电影院”。1986年至1988年，该院连续三年被广西区文化厅授予“四优电影院”的称号。1987年，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全国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 发行股票集资建院

解放初，北海没有一间专业电影院，文化生活较枯燥，很不适应港口城市人民的要求。然而，当时北海的经济基础比较薄弱。靠国家办影院，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如何才能办起一间电影院呢？这是全市人民关心的精神生活问题。

1951年初，市委派宣传部的林施均与工商界人士商量筹办一间电影院，征询工商界人士的意见。当时苏金泗、刘吉甫、谭雄、陈庭辉、吴坤裕等商人都认为，办间影院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很有必要，纷纷表示赞同。后来，由市委领导徐永源和林施均主持，在工商联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选出林施均为筹委会主任，吴坤裕为副主任，以及委员若干名，确定以公私合股的形式办一间电影院。考虑到资金有限，他们拟租赁越南归国华侨赵丽泉的原国光电影院作放映场所，合股筹资主要解决订购影机及维修影院等经费。建院资金除政府投资外，还发动社会商人及群众认股投资。

征集股份工作由政府发动，发行有息股票，每股 40 万元(旧币)，具体工作由筹委会及工商界人士去发动征集。当时由陈仲桐介绍陈志环为筹委会的临时工，负责登记筹款工作。

开初，工商界的思想普遍未有提高，对认股大多抱着“年晚煎堆，人有我有”的随大流态度，求其认一股的居多。根据这种情况，筹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市委宣传部的林施均同志再次阐明党对工商界的保护政策，及开办影院的意义，深入进行思想动员工作。筹委经研究讨论，决定采取大户带头，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并定期召开全市工商界认股座谈会，公布认股情况，从而促进了认股投资工作的进度。

人民戏院共征集股份 1054 股，包括公、私、企业等三种投资成分。金额 42160 万元(旧币，相当于今币 42160 元的不等价值，下同)。其中私股共征集 413 股。金额为 16520 万元，认股最多的工商界人士有信孚号商人苏涵宽(经营土产出口、认 20 股)、南大行商人邱仁生(经营百货，认 19 股)、金源号商人苏金泗(经营纱布、认 12.5 股)，其次认 10 股的有生泰号商人陈庭辉(经营土产进出口)、信和号商人苏金波(经营九八行)、新中行商人黄作兴(经营土产出口)等人。除商人外，认股的还有机关干部和群众。

公股投资的有政府(600 股、金额 24000 万元)和其他企业(共 41 股，其中人民银行 2 股，人民印刷厂 5 股等)。1954 年 12 月，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一般国营企业不应投资于其他公私合营企业”的通知精神，遂把国营企业的股份转为政府公股所有。

人民电影院发行的有息股票，1966 年以前，影院每年都根据经营收益情况向股东发放股息和红利。根据最初的《北海市人民戏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每元投资周年八厘息，还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 6% 作为股东红利分配。后来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讨论，又改为年终结算所得利益，抽 25% 作股息红利分配，从这 25% 中，亦抽出其总额 5% 作为董监事的酬金。

### **利用私方修院购机**

初期筹建的准备工作，除征集股份外，还有租赁及维修影院，订购影机等。

筹办电影院，是一项大众的文化事业。为了加快电影院的开业进程，市政府大胆起用工商界人士负责修院购机。在第三次筹委会议上，大家推选工商联副主委，广隆行经理吴坤裕，以及生泰号经理陈庭辉两位商人，分别负责维修

影院及订购影机的工作，筹建工作于三月份全面铺开，原计划六月份开业。

租赁的原永光电影院，因设施残旧与不适，需要进行修理，修理的主要项目有建一个楼座，翻新、建造排椅、向南拓宽影院11米、建一个厕所等。

解放后，人民的电影事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旧存的影机已为各地采购一空。而上海出的新影机也供不应求，因而，北海难以在国内订购影机。为此，筹委会根据这种情况，召开第四次会议，将开业时间推迟到10月1日，除楠副市长(林施均调走后，筹委工作直接由徐楠领导)决定向国外订购影机。

1951年5月5日，筹委会购进港币2.2万元，由陈庭辉前往广州向香港免那洋行驻广州分行的“亨利洋行”，订购18型35mm座机一套，价格38000元港币，原定于6月底交货。

但事隔两三个月，还不见影机的声息，陈庭辉也为此跑了数次，后来，市政府派文教科的徐敦权同志和陈庭辉一同前往广州，与亨利洋行交涉。开始，亨利洋行推说抗美援朝后，西方国家对我国禁运，难以依时交货，后来徐、陈两人见谈判难以见效，便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以订机在前，禁运令在后为理由。要求亨利洋行按期交货。两个星期后，法院通知我方胜诉。

法院虽然判了，但对方的交货期限尚未明确，1951年9月，陈庭辉再往广州，请在广州协隆行做买卖手(即供销员)的袁恩庭一同前往亨利洋行，陈庭辉佯称袁为北海市政府派来交涉的官方代表，连续催了三天，这样，亨利洋行方着紧打长途电话回香港，第二天便答复两个月后在香港交货。

派谁去香港提货最适宜呢?有人说，陈庭辉门路熟，又热心公益事业，是最佳人选。但也有人担心这个商业资本家到香港后可能不回头。市府及筹委会经过权衡考虑，还是把这个重任搁在陈庭辉的身上。

12月14日，陈庭辉由澳门乘船入香港提货。

登岸提货时，遇到两个棘手问题：一是货方说没有18型影机供应，只有英制最新产品GK(21)型35mm座机，但价格要比原来预算的多11974港元，这要另筹货款方可成交；二是西方国家已对我国禁运部份进口物资，GK(21)型先进影机在其禁运之列，能不能运回又是一个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两上问题，陈庭辉拍了五次电报回北海请示筹委会，又打了三次长途电话，与在广州的苏金泗(筹委会成员)通话，商量如何解决。

关于货款增多问题，筹委会同意陈庭辉向香港友好商行借垫。关于禁运问

题，指示陈庭辉向有关方面打官司。若不成，就设法偷运回来。

陈庭辉在市政府及筹委会的支持下，在香港朋友的帮助下，为了北海的电影事业，他克服种种困难，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终于，在1952年1月23日，影机已由广州委托“永福”号轮船运回北海。

### 开业及经营放映情况

GK(21)型影机运回北海时已近春节，为了赶在春节(1月27日)上映，人民戏院进行紧张的映前筹备工作，主要有安装影机、联系影片、配备人员、做好场内灯光布置及绘制宣传画等。

影机的安装，请香港免那洋行的电影技师陈世益负责，他奋战三天三夜，终在春节前安装完毕。机运回时，市府很重视，开头几天，日夜派公安人员值班保卫，徐楠副市长还亲自下文到有关单位借取水泥改建机房。

影片由“鸿兴庄”的商人伍朝华去湛江电影发行站联系，并取回了《打击侵略者》、《米丘林》、《攻克柏林》、香港粤剧片《天堂春梦》等四套片回来放映。

1952年1月27日(年初一)，人民戏院正式剪彩开业，徐楠副市长还亲自到场。

人民戏院开业后，大大地丰富了北海人民的文化生活，在五十年代，该院的放映场次，观众人次、放映收入等几项指标，逐年都有所增加，公私合营电影企业日趋兴旺。

下面，仅列该院五十年代的放映情况，以作佐证。

年 度	映出场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1952	625	355,231	(缺)	(缺)
1953	747	490,603	67,269	18,734
1954	812	433,731	71,629	25,326
1955	875	432,118	64,045	22,911
1956	1,023	544,087	74,139	28,782
1957	1,309	669,564	97,658	38,576
1958	1,924	842,520	76,422	(缺)
1959	2,613	1,138,497	89,414	32,745

北海人民戏院在未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大家推选副市长徐楠和工商界的吴坤裕为正副董事长，陈庭辉为代经理，商人伍朝华，开头半年也参与财务管理工作。除徐楠外，这些商人作为私方代表，在戏院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义务的，

没有报酬的，但他们在党的教育及影响下，都乐于为公益事业奉献。

人民戏院的职工最早到职的是陈志环。1952年1月，政府又先后派罗俊英等13名同志参加人民戏院的管理工作，还从广州请来黄曦、梁伟、陈文等三名放映员。1953年6月，广西省文化局又派葛文洁、龙喜云、陈冠雄等三名放映员到北海协助放映工作。另外，还雇请两名临时工扛牌游街进行影片宣传等。

1952年7月，市人事部门调余新慈(女党员)任人民戏院的经理，以加强电影院的政治思想工作。同年9月，陈庭辉辞去代经理的职务，从事经商活动。

人民戏院成立不久，企业内成立了工会小组，通过工会小组去团结、教育影院的职工同心协力地提高放映质量、宣传质量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电影院成立初期，除从广州请来的三名放映员月薪120万元(旧币)外，其余职工的工薪都较低，有的月薪15万元，有的20万元，同时，职工是没有星期天及劳保待遇的，但由于大家加强学习，思想境界较高，很少有人计较个人的得失。

1956年，人民电影院建立了党小组，由石世雄担任首任党支部书记，并从职工队伍中先后吸收罗俊英、王锡源、蔡起源等职工为新党员，大大增强影院职工队伍的政治活力。

人民戏院开业后，在党的文艺路线指引下，他们积极配合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政治活动，开展放映宣传活动，积极组织群众观看《白毛女》、《打击侵略者》、《保卫国家》、《重返前线》等影片，大大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激励广大群众的革命热情。

人民戏院的影场设施，初期较为简陋，约有700个座位，前座是长木凳，中座是单人折椅，后座是翻板排凳，还有一个可容几十人的楼座。

从香港购进的GK(21)型35mm放映机，当时是世界最先进的电影器械，声光质量是第一流的。据说，中南区只有三部(北海、广州、武汉)。

1953年，广西省文化事业管理局，为将这套影机调上南宁，曾通过省委书记陈漫远做北海市长张华的工作，再通过张华做北海工商界及其他群众的思想工作。

1954年3月4日，广西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局长周钢鸣下函北海市委及人民

电影院，要求做好调机准备，并派滕立藩同志携带哈尔滨天极牌电影机一套，调换北海人民电影院的先进影机上南宁民族电影院。

南宁民族电影院与北海人民电影院兑机，是不等价的交换，两者差额为 142,329,320 元(旧币)。人民电影院因此减少了固定资产，故公私股份关系需要重新进行调整。根据相差产值及市财经委指示，公股应降低 355 股，由原在公司的 600 股降为 245 股，股金由 24,000 万元降至 9,800 万元。这样，调整后人民戏院的实际股额由 1,054 股降为 699 股，股金由原来 42,160 万元降至 27,960 万元(旧币)。

人民戏院经营初期，由于北海电厂白天不发电，故只能映夜场。为了满足观众的要求，人民电影院于 1953 年 11 月从合浦电厂买了部 78 匹马力的旧汽车发动发电机以解决日场放映，燃料用木炭。每场电影要烧三笠木炭，约 40 市斤。有了发电机后，每天有时放映三至四场。

1956 年，市建设科检查人民电影院的院房时，发现该院建筑衰老，要求院方赶快采取措施更新，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为了调动工商界的积极性，搞好新院的筹建及放映业务工作。1956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委员会调畜牧场的副场长陈庭辉回人民电影院任副经理兼私方代表。1957 年 4 月 24 日，原人民电影院的经理余新慈调离。同年 11 月 18 日，市人委调王有和任人民电影院的公方代表(党员、区级干部)以充实影院的干部力量。

为寻求新电影院的最佳设计方案，1957 年 9 月间，市文化科派陈庭辉和市建筑公司施工主任邓仰吾去湛江、广州等地考察了十三间电影院的院房设计。返北海后，他们取人之长，弃人之短，并以广州“金声电影院”的设计为主，综合其他电影院的长处来设计新的人民电影院，并报经省设计院定案。院址选在培德小学(今四小)旁边，即今人民电影院的位置。

新院的基建资金共 11 万元(新币、下同)，一部份来自影院的自有资金，约 37,000 元，包括历年的利润、折旧、公积金等积累。以及出卖原有房屋一间所得 6,800 元。另一部份是向群众发行定期有息股票，每股 2 元，共集资 13,000 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广东省文化局拨给。新人民电影院的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1,200 个座位，新院从 1957 年 12 月 24 日动工，1958 年 6 月 30 日竣工，7 月

1日正式剪彩开业。

### 用董事会管理企业

1957年以前，北海人民电影院曾设置董事会，董事会为电影院公私双方协商议事机构，是企业的最高决策机关。

在未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大家推选徐楠(副市长)和吴坤裕为正副董事长，陈庭辉为代经理。

1952年下半年，人民戏院董事会的董事长是张华(市长)、经理是余新慈。公股的董监事有：张华、王培生、朱树德、刘其成、余新慈。私股的董监事有：吴坤裕、陈庭辉、苏金泗、张建业、杨海珊、谭雄、劳波禧、范雁海。

1953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设董事11人，监事3人。其中政府指派董事6人，监事2人。私股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5人，监事1人，以得票最多为当选，其票数相同者，以抽签定之。另设候补董事2人，候补监事1人。

1953年董事会公方代表有：董事长刘其成。董事有：张祖贵、杨效震、张运琪、张奎光、余新慈(兼影院经理)。监事有：张克新、岩希。私方的董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建业为副董事长(94票)、其余有四名董事：陈庭辉(84票)、谭雄(51票)、关汝(47票)、吴坤裕(46票)。还有龙忠珍(45票)、喻元材(30票)为候补董事。林晁章(34票)为监事、陈庭琪(13票)为候补监事。

1955年初，公股的副董事长是吉顺喜。董事有：李生、杨家成、张奎光、余新慈。私股的董事长为苏金泗。董事有：张建业、吴坤裕、陈庭辉、谭雄、关汝。

董事会有如下职权：1、召开股东大会；2、审查内部之组织；3、审查营业计划、办事细则并监督其执行；4、审查营业报告、预决算，并提交股东大会；5、照章分配盈余；6、决定签订契约及其他重要事项。

监事人职权如下：1、监察业务及人事情况；2、审查影院的帐目；3、审查影院的预决算；4、列席董事会，并提出建议及纠正意见；5、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及帐目审查结果。

股东大会是影院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会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议或股东代表会议。股东会议期间，还利用影院的盈利大

家聚餐。

私股股东会议除听取董事会的报告外，其职权如下：1、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2、推选私方董事及提议有关经营管理之建议；3、审议影院的章程。

人民戏院成立初期，股东大会曾通过了“北海市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总纲，第二章是股份与股息，第三章是会议及组织，第四章是公告与审查。以后每年的股东大会也根据需要对章程作适当的修改。

1955年初，股东大会又议了个“北海市公私合营人民电影院章程”。于同年4月18日呈报市委，5月23日市府批复执行。其章程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是总纲、第二章是股份、第三章是经营管理、第四章是盈余分配、第五章是董事会及股东会议、第六章是领导关系、第七章是附则。

1957年以前，人民电影院用董事会来管理企业，在党的领导下，在全体职工的努力下，使企业管理的机制日臻完善，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事实证明，用董事会管理企业，在利用社会力量办企业方面，可充分调动公私双方的积极性，有利于弥补北海电影文化的空白。同时，有利于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在影院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有利于进行监督和指导，利于杜绝企业的不正之风。在一定的时期内，显示了董事会管理企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显示了董事会管理企业的活力。

1957年以后，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风潮的影响下，由于电影院的经理负责制，以及影院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已在企业管理中占了主要地位，因而逐渐取代了董事会的管理职能。人民电影院又进入一个新的管理机制中，逐渐成为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文化企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曾发挥了积极作用。